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25号

关于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未及时披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临时报告的违规行为。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8笔银行贷款、信托贷款等债务，累计金额14.88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9.08%，8笔债务的单次违约金额均超过1000万，但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才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

管措施决定：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4日